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16-110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芬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